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655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5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6.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1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账户(账号为：350668573326)人民币23,936.00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8.0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133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64.16 万元。

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5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94.4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发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7.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3				
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	20,687.912	-	20,687.912	526.03	19,364.16	-1,323.752	93.60	2017-09-30	118.7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22,687.912	-	22,687.912	526.03	21,364.16	-1,323.752	-	-	118.76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14,381.6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4,381.6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详见本附注一、(二)之说明</p> <p>2018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018年5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94.40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9]1655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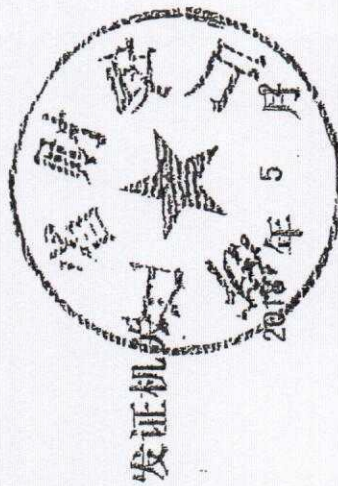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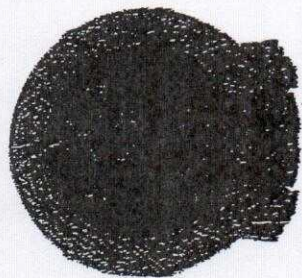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仅供中汇会港 [2019] 1655 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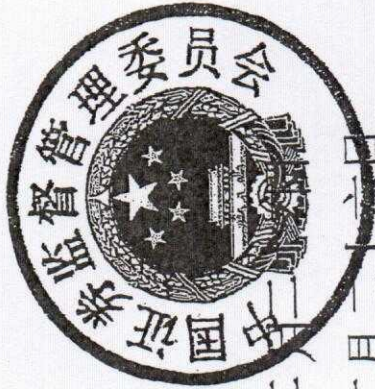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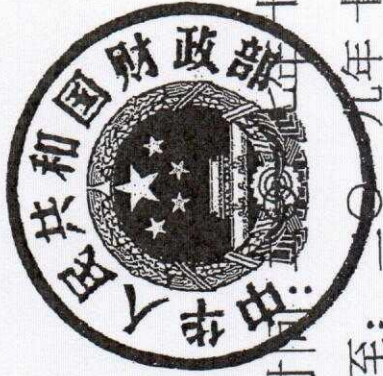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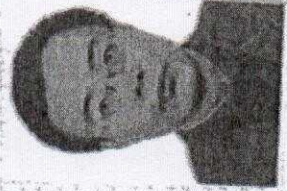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2721210581



仅供中汇会卷 [2019] 1655 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合格证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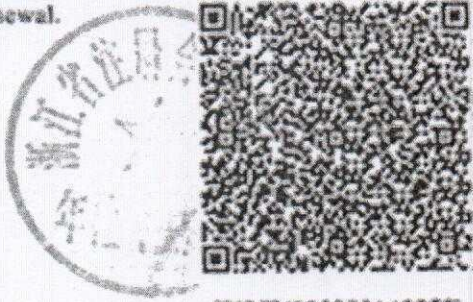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建平(3300001400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2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仅供中汇会监[2019]1655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注意事项 2012.12.2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NOTES 2016.10.21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中汇济南分所

2016.12.29



仅供中汇会审[2019]165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渝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5042706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仅供中汇会审[2019]1655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月 /m
年 /y